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党金豹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27号

罪犯党金豹，曾用名党阳阳，党阳，男，1987年9月9日出生于陕西省旬邑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2日作出(2008)西刑一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党金豹犯强迫卖淫、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全部财产（已缴纳2000元）。2008年12月2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9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44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2月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14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2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6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1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8年1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1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,深挖犯罪根源，积极靠拢政府，及时汇报改造心得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上课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号舍楼监督岗岗位上，努力完成任务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坚守岗位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被评为2018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系主犯、犯有数罪，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党金豹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